

【政風宣導 - 廉政宣導】出納人員侵占公款

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

阿娟為矯正機關雇員，擔任出納職務並曾兼任合作社出納，因在外另有投資及簽賭六合彩之資金需求、代償其弟債務等，乃多次藉由業務之便，挪用侵占收容人保管金公款及消費合作社款項，且偽造銀行存款收據與他人私章等文書印鑑以領取前開款項並私吞。

大陳係總務科長兼任合作社經理，於阿娟不再兼任合作社出納，改由小沈接任時，小沈發現阿娟經手之應收帳款短缺，遂向大陳報告，大陳未及時處理，且其明知阿娟侵占公款，卻因自身投資股市失利，需款孔急，為調度金錢，竟數次向阿娟調借其所侵佔之保管金。

經機關發現合作社短缺金額達五百多萬後，首長指示將本案移送法辦；總計阿娟侵占之公款達上千萬元，因其無法填補償還，故畏罪潛逃而遭通緝。

最後，大陳依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贓物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10 個月；阿娟因於案發後即逃逸無蹤，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死亡，經法院以被告死亡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行政責任部分，該機關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阿娟擔任出納職務期間挪用公款潛逃，決議 1 次記 2 大過解僱；大陳經法院判決確定，由服務機關依法予以免職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